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

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值，因此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2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1.1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

如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最终确定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

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三、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30日、2018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8-017号)、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8-022号)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,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,将实现扭亏为盈,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,700万元到46,200万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12,400万元到-10,4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《2017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8-016号)。

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准确数据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8年4月28日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